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19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5月27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亲自出席10名,委托出席2名,陈四清董事长委托谷副副董事长、杨绍信董事委托梁定邦董事出席会议并代行使表决权,首席法律顾问秘书、杨信监事出席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受陈四清董事长委托,会议由谷副副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发行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夯实本行资本实力,董事会决定:

1. 批准本行在境内市场发行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的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向董事会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时间、额度、减记或转股触发条件、期限、利率、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兑付方式及其他条款,签署有关文件,办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批等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所有相关事宜。该等授权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授权高级管理层在上述资本工具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赎回、减记或转股等所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申请疫情防控专项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积极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统筹做好本行各项捐赠工作,董事会决定在本行目前(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和《董事会对外授权方案》规定的对外捐赠授权额度基础上,2020年追加6,229万元人民币临时额度用于抗疫资金捐赠,该额度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行长审批,后续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后提交确认。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临时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关于提名廖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董事会工作需要,本行董事会决定提名廖林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关于选举廖林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事宜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报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廖林先生的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廖林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廖林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其与本行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考虑到香港的疫情防控要求,董事会决定本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会议时间不变。

特此公告。  
附件:廖林先生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廖林先生简历

廖林,男,中国国籍,1966年2月出生。  
廖林先生1989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2003年1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副行长,2011年4月起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行

长、湖北省分行行长、北京市分行行长,2017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首席风险官,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兼任中国建设银行首席风险官),2019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2020年4月兼任中国工商银行首席风险官。

廖林先生毕业于广西农业大学,后获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专业技术职称为高级经济师。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20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及变更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2日  
(三)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98	工商银行	2020/5/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 提案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 提案程序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已于2020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5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关于申请疫情防控专项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廖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受本行董事会委托,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约34.71%的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2020年5月27日向本行书面提交《关于发行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关于申请疫情防控专项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廖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提请本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5月27日收到上述提案,现根据有关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予以公告。

(三)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发行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的内容详见附件1。

《关于申请疫情防控专项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的内容详见附件2。

《关于选举廖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的内容详见附件3。

三、变更会议召开地点的情况说明  
考虑到香港的疫情防控要求,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5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议案》,决定将本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

四、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和变更会议召开地点外,于2020年5月14日公告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6月12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网站、网上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别	
		A股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6	关于聘任廖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8	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	√
9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的议案	√	√
10	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专项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	√	√
12	关于选举廖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选举廖林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以下汇报: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汇报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9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0年1月8日、3月28日、5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 关于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0年3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icbc-tld.com)。

2. 特别决议议案:第8、9、10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6、7、12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附件:1. 关于发行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2. 关于申请疫情防控专项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廖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补充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附件1  
关于发行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夯实本行资本实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工商银行”)董事会于2020年5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受工商银行董事会委托,现就批准发行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工商银行在境内市场新增发行总额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的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二、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时间、额度、减记或转股触发条件、期限、利率、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兑付方式及其他条款,签署有关文件,办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批等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所有相关事宜,该等授权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资本工具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赎回、减记或转股等所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2  
关于申请疫情防控专项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抗击疫情防控和扶危济困履行社会责任工作需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工商银行”)董事会于2020年5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疫情防控专项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申请在2020年增加6,229万元人民币疫情防控专项捐赠额度及相关授权。受工商银行董事会委托,现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时间、额度、减记或转股触发条件、期限、利率、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兑付方式及其他条款,签署有关文件,办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批等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所有相关事宜,该等授权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资本工具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赎回、减记或转股等所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3  
关于申请疫情防控专项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抗击疫情防控和扶危济困履行社会责任工作需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工商银行”)董事会于2020年5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疫情防控专项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申请在2020年增加6,229万元人民币疫情防控专项捐赠额度及相关授权。受工商银行董事会委托,现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时间、额度、减记或转股触发条件、期限、利率、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兑付方式及其他条款,签署有关文件,办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批等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所有相关事宜,该等授权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资本工具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赎回、减记或转股等所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爱娟女士、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阮加春先生、董阮阮兴祥先生、股东阮吉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新浪财经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收到张爱娟女士、阮加春先生、阮兴祥先生、阮吉祥先生的《减持进展告知书》,截止至2020年5月27日,上述股东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一、预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 张爱娟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19年11月28日起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384%)。

2. 阮加春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19年11月28日起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645%)。

3. 阮兴祥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19年11月28日起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173%)。

4. 阮吉祥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19年11月28日起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69%)。

其中,张爱娟、阮加春和阮吉祥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二合一合并计算的减持股份数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阮加春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时间	成交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阮加春	竞价交易	2019-12-18	11.16	22,000	0.0028
阮加春	竞价交易	2019-12-19	11.17	2,400,000	0.2138
阮加春	竞价交易	2019-12-20	11.26	45,000	0.0020
阮加春	大宗交易	2019-12-24	10.00	5,000,000	0.4346
阮加春	大宗交易	2019-12-27	10.98	1,277,000	0.1111
阮加春	竞价交易	2019-12-30	11.01	1,865,700	0.1589
阮加春	大宗交易	2019-12-31	10.66	5,000,000	0.2608
合计				13,600,000	1.1821

2. 阮兴祥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时间	成交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阮兴祥	竞价交易	2019-12-31	11.21	2,500,000	0.2173
合计				2,500,000	0.2173

阮兴祥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3. 阮吉祥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时间	成交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阮吉祥	竞价交易	2020-3-4	11.80	300,000	0.0254
阮吉祥	竞价交易	2020-3-5	12.10	200,000	0.0174
阮吉祥	竞价交易	2020-3-6	11.71	200,000	0.0174
阮吉祥	竞价交易	2020-3-10	11.28	100,000	0.0087
合计				800,000	0.0695

4. 截止至2020年5月27日,除阮加春先生、阮兴祥先生和阮吉祥先生根据其减持计划发表上述减持行为外,张爱娟女士未发生减持行为。

三、股东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爱娟	合计持有股份	192,454,893	16.7279%	192,454,893	16.72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454,893	16.7279%	192,454,893	16.7279%
阮加春	合计持有股份	72,557,763	6.3666%	68,957,763	5.92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39,441	1.5767%	14,394,441	1.2611%
阮兴祥	合计持有股份	54,418,322	4.7300%	44,218,322	3.84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15,500	0.9748%	8,715,500	0.7578%
阮吉祥	合计持有股份	2,863,875	0.2471%	2,378,875	0.18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11,625	0.7311%	6,536,625	0.5682%
阮吉祥	合计持有股份	2,247,500	0.1953%	1,447,500	0.12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7,500	0.1953%	1,447,500	0.1258%
合计		0	0.0000%	0	0.000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相关股东的股份减持方式、减持数量未违反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2020年5月27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张爱娟女士、阮加春先生、阮兴祥先生和阮吉祥先生出具的《减持进展告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8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吕朝刚先生及大股东京新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控股”)的函告,获悉吕朝刚先生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京新控股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质押解除发生变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吕朝刚	是	5,300,000	3.56%	0.78%	2018-06-06	2020-05-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二、二大股東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京新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是	6,000,000	10.68%	0.83%	否	否	2020-2-15	2023-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非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注:京新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朝刚先生控制的企业。

三、二大股東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 股 数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朝刚	148,997,296	20.35%	56,000,000	37.58%	7.73%	0	0	0	0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0-04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5中冶MTN001,债券代码:101564017)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5中冶MTN001  
4. 债券代码:101564017  
5. 发行总额:人民币50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7%  
7. 兑付日:2020年6月3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兑付日